

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8〕110号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凤梧镇单供屯等20户以上 自然屯屯级路施工督促领导小组的通知

凤梧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，决定成立凤梧镇单供屯等20户以上自然屯屯级路施工督促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邓卫灵 凤梧镇人民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苏大庆 县扶贫办副主任

隆茂栋 城投公司副总经理

成 员：黄尚鹏 凤梧镇人民政府干部

刘吉云 凤梧镇人民政府干部

黄承鼎 凤梧镇人民政府干部
黄 佳 县扶贫办项目股股长
农花殿 县扶贫办项目股成员
凌朝鑫 城投公司市政组组长
方维维 城投公司市政组组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凤梧镇人民政府，办公室主任由邓卫灵同志兼任。凤梧镇人民政府牵头督促凤梧镇单供屯等 20 户以上自然屯屯级路施工项目按照工期表推进，协调解决项目施工遇到的困难，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和通报。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
